

# 基本建设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工程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深刻细致地落实监理委托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确保校内在建工程整体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及合同履约、图纸设计、相关法律法规满足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对监理工作和监理人员的协调管理是项目工程师的重要工作职责。项目工程师要依据合同约定协调配合监理公司人员全面、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第二条** 项目工程师应根据监理合同内容中有关规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及数量，严格控制人员的到岗率，且必须参加周工程例会，在配合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履行监理工作应常驻现场，跟班监理。

**第三条** 在建项目监理在服务期内，项目工程师应根据监理合同内容监督现场监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保证监理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征得书面同意；对于不称职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必须 2 日内离开，并在 2 日内人员更换到位，否则根据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置。

**第四条**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要检查现场监理是否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现场各种报告资料等，召开监理周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周例会后的 24 小时内下发周例会纪要。

**第五条**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监督现场监理人员廉洁作风，听取检举投诉。监理人员不得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不得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消费票据，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驱离现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损失大小金额，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要求监理工程师参与设计图纸会审与交底，并至少提前 2 天提交图纸会审的书面意见，并根据工地现场情况提交重大危险源清单。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第八条**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协调积极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出现严重审查错误，及时发现未按照标准方案施工而不及时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处以相应处罚。

**第九条** 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清楚监理控制程序、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掌握工程现场情况及有关数据，满足工程施工中对各项工序、参数的理解和需求。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协调并加强过程

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指出，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

**第十条** 根据《南昌大学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工程师应检查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项目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数量、规格和价格，材料进场验收手续是否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验。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师应检查现场监理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工作；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监督，旁站重点监理范围包括：基础土方等开挖、地下室防水隐蔽验收及土方回填、后浇带、抗渗混凝土浇筑、其他（底板、墙、顶板）混凝土浇筑、地下室结构质量缺陷处理、主体结构框架节点钢筋、屋面防水、特殊工艺及其他有关工程建设需要的关键工序或部位。

**第十二条** 遇有工程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情况，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师要协调监理工程师协助建设单位就变更或核定涉及的设计内容、技术内容、工程量、单价或总价、工期、难易程度做出评估、核对、技术核定、并对变更进行登记，信息传递和在原图上标注变更修改内容，同时协调处理可能出现的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以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为控制目标，对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或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情况进行工期调整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改进措施并形成书面审查批复意见，确保进度目标的实现。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师要督促监理单位和人员履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和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工程监理职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6 月起施行。